

金管會就第二輪相互評鑑之作為

第二輪評鑑金融面主要缺失及改善

客戶審查

- 2013年發布注意事項
- 2014年經APG年會認可已改善

紀錄保存

- 2013年發布注意事項
- 2014年經APG年會認可已改善

可疑交易申報

- 2008年發布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
- 2011年經APG年會認可已改善

註：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係於2007年1至2月進行實地審查，並於當年度7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年會討論通過。

金管會因應第三輪評鑑已採行措施

金管會

成立本會專案小組，並請相關公會成立不同分組

完成落差分析並修正本會注意事項

強化金融檢查及相關裁罰

金融機構

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

請內外部稽核查核及填寫問卷俾瞭解其執行情形

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訓練、宣導

註：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將於2018年第4季進行實地審查，並提2019年7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年會討論。

金管會因應評鑑之工作計畫及規劃措施

金管會

訂定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授權子法

擬定「因應相互評鑑資料蒐集架構」以有系統累積資料

辦理模擬評鑑

金融機構

設置防制洗錢專責主管並配置足夠防制洗錢人員

委任會計師等外部專家進行專案查核

規劃安排員工訓練（另由金融研訓院等周邊單位設計訓練課程及推動證照）